

关于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远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6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惠远纯债 A	国金惠远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2	0086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5月20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要求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 A、C 两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0

注：Y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间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7 日（含）以上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要求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www.gfund.com

(2) 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第理财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fund.com）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